土木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

（试行）

实验室为实验教学专用场所，对海洋工程学院教师开放，只可用于实验教学活动。为了确保学院实验教学质量、维护实验场所的秩序与卫生、保障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，根据《实验中心实验管理规范》《实验中心实验教学管理规定》《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规范》《实验中心安全管理规范》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申请办法

1. 开放对象：需要使用实验中心资源（场地、仪器设备）进行实验教学活动的海洋工程学院全体教师；
2. 预约流程：教师填写《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申请单》进行预约，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，由实验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；
3. 教师在使用实验室进行试验期间，可在《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申请单》上明确若干名学生或科研助理协助实验；
4. 教师每次预约使用实验室最长期限为60天，期满后可重新申请，每学年累计时间不得超过180天；
5. 教学活动结束后，须在一周内将实验设备和实验材料搬离实验室，或由实验中心集中堆放管理。

### 二、日常管理

1. 实验室实行准入制度，获得实验室使用资格的教师和学生须事先录入头像、指纹和身份信息。
2. 实验中心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，依照《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申请单》及时发放与收回实验室准入许可，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收回准入许可。
3. 实验室实行导师责任制，使用实验室的导师应熟知《土木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》和《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并督促学生严格执行。
4. 获得准入资格的教师和学生，不得将无准入资格的人带入实验室。
5. 进入实验室应着装整齐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，不得穿背心、拖鞋入内。
6. 禁止在实验室吸烟、进餐、会客、打闹喧哗。
7. 不得从事与预约实验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，不得放置与实验教学活动无关的其他物品。
8.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，违规操作所造成的后果由指导教师负完全责任。
9. 实验中心应定期巡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定，报学院批准后实施。

### 三、设备管理

以下办法适用于实验中心仪器设备：

1. 基本准则：谁使用谁保养，谁损坏谁维修。学生损坏的设备由提出申请的指导教师负责维修。
2. 各仪器做到经常维护、保养和检查，若有损坏及时报告实验中心，严禁私自拆修。
3. 使用大型仪器前要经过培训，每次使用后及时清洁保养设备，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；
4. 未经实验中心许可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将属于实验室的器材带出实验室。

### 四、安全管理

1. 实验室内需安装明火和烟雾报警设备，配备灭火器、灭火毯等安全设施。
2. 进入实验室的学生由指导教师负责安全培训，实验中心负责考核。
3. 实验室存储和使用的化学药剂需事先报备，危险化学品应在教师现场指导下使用。
4. 新增需接入水电的仪器设备，以及开启24小时连续通电设备，须报实验中心同意，严禁私拉乱接。
5. 离开实验室应停止所有设备（获得许可的24小时通电的设备除外），应认真检查室内安全，确认水、电、气及门窗全部关闭后方可离去。
6. 不允许使用物品顶住大门妨碍大门的正常关闭；
7. 未尽细节，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卫生管理

1. 实验室内物品在固定位置摆放整齐。
2. 测试用过的废弃物要倒在固定的箱桶内，并当天处理。
3. 保持实验室卫生，不得乱扔纸屑等杂物。
4. 实验之后必须及时清理设备上残留杂物。
5. 进行水泥、沥青或其他难以清理残渣的相关实验时，应采取恰当措施防范洒落桌面/地面，偶有洒落应及时清理。

### 六、违规处理办法

1．以下情形之一，取消进入资格：

（1）在实验室私自存储和使用《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界定的Ⅰ类危险设备及试剂的；

（2）多次违反规定或拒不服从实验室教师管理的；

（3）故意损坏仪器设备的；

（4）实验内打架斗殴的。

2．以下情形之一，暂停进入实验室15天：

（1）在实验室违规存储和使用《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规定的Ⅱ类危险设备及试剂的；

（2）擅自带无准入资格的人进入实验室；

（3）擅自将属于实验室的器材带出实验室；

（4）在实验室使用明火或吸烟；

（5）在室内烘烤溶剂、油品、塑料筐等易燃可燃挥发物；

（6）不按照规范使用仪器设备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；

（7）最后一人离开实验室时，忘记关闭设备、忘记锁门。

3．以下情形之一，暂停进入实验室7天：

（1）用物品故意顶住大门，妨碍大门正常开启关闭；

（2）在实验室存放与实验无关的个人用品；

（3）在实验室进餐、喧哗、打闹的；

（4）最后一人离开实验室时，不关闭水、电、灯；

（5）不按规定着装，穿拖鞋进入实验室；

（6）从事与所申请实验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。

海洋工程学院实验中心

2021年11月17日